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六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省工作协调组向朝阳市交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20094	受理编号：D3LN202605090014。举报人再次来电对公示的该处地块为建设用地不认同，并明确指出该地块为被举报人购买村民的土地。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建平县自然资源局、黑水镇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6月4日，经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再次复核，该地块为建设用地。 2.被举报人仅承包和租赁该地块，并非购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发现违法使用土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6020029	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街道民族社区老盐库小区，下水道破损，导致污水渗漏。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喀左县住建局主办，大城子街道协办。经查： 该小区一楼某临街饭店排放餐饮废水，导致下水道淤堵，污水外溢。未发现下水道破损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淤堵下水道的清理疏通工作。	1.2026年6月3日，喀左县住建局组织施工队伍对堵塞污水井、排水管网开展清淤疏通，管网已恢复正常排水功能，污水外溢问题已解决。 2.喀左县住建局将常态化做好污水管道维护，及时开展管道疏通。	已办结	无
3	X3LN202606020020	朝阳市北票市阔安屠宰场私设暗管暗坑，粪污及生产废水偷排、渗排。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北票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哈儿脑乡政府协办。经查： 1.该屠宰厂建设于2018年，实际年屠宰约3000头生猪，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全。 2.粪污由附近农户收走作为肥料。 3.该企业年产生废水约500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按照环评要求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冬季废水在废水池暂存（约1000立方米），春季用于农田灌溉。未发现偷排、渗排现象，也未发现暗管暗坑。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依法依规生产。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污水偷排。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LN202606020017	某单位无环评、侵占林地，擅自在三宝乡小苏营子村挖掘河道，造成林地被冲毁。	朝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北票市林草局、水务局主办，三宝乡政府协办。经查： 1.举报的挖掘河道为防洪工程，该防洪治理工程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取得了批复。 2.该工程施工地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块地类为旱地、河流水面和内陆滩涂。未发现侵占林地现象。 3.未发现因挖掘河道，造成林地被冲毁的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进行河道管理。	北票市水务局做好该防洪治理工程的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6020073	朝阳市凌源市有人侵占林地和农用地，违规砍伐树木。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凌源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主办，北街街道协办。经查： 1.当事人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在欺天林场存在砍伐树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乔木林地、林地、草地），凌源市林草局已对该违法行为共罚款7501元（已缴纳），其中林地和草地已完成植被恢复，乔木林地未完成植被恢复。 2.当事人于2022年存在占用林地（属农用地大类）建房行为，凌源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2月26日对该违法行为罚款2204元（已缴纳），凌源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对违法建筑履行没收程序。	属实	行政处罚执行到位，按期完成植被恢复。	1.凌源市林草局督促当事人于2026年10月底完成乔木林地的植被恢复。 2.凌源市自然资源局计划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违法建筑没收。 3.凌源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杜绝违法砍伐树木、侵占土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LN202606020006	朝阳市凌源市某企业违法建设5#高炉，夜间环保治理设施停用，产生噪音、粉尘和异味。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主办。经查： 1.该高炉于2012年建设，环保手续齐全，容积2300立方米。 2.查阅该高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未发现夜间停用情况。 3.该高炉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存在粉尘，附近有异味。查阅该企业2025年及2026年自行检测报告和已备案的在线监测数据，5#高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化氢、氨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利用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实时监控企业排污情况，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LN202606020019	朝阳市建平县青峰山镇兴隆地村喇嘛沟组，村中有一个遗留多年的矿坑无人管理，导致居民井水水位下降。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建平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主办，青峰山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遗留采坑由建平县港禄矿业有限公司历史开采形成，该企业于2023年6月开始对采坑进行回填治理，目前仍在治理过程中。 2.该村已建设农村饮水工程，满足该村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未发现该村居民井水水位下降现象。	部分属实	开展历史遗留采坑治理。保障村民生活用水。	1.建平县自然资源局监督企业于2026年底前完成采坑回填工作。 2.青峰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确保该村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行，保障村民生活用水。	已办结	无
8	X3LN202606020067	朝阳县胜利镇朝大线大黄杖子村经海寺到赵家湾村徐三家路段，两侧农田被违规批建多处建筑。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胜利镇政府主办。经查： 1.该路段两侧共有56处居民住宅。其中，13处为2003年前的老宅；40处为“2003年辽宁省第二批百村扶贫工程项目”异地搬迁至此；3处为2017年至2019年经审批新建的合法住宅。 2.有养殖小区2处，均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未发现农田范围内违规批建建筑的行为。	部分属实	严禁违规占用农田建设住宅。	朝阳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对于违规占用农田建设住宅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